

NEWSLETTER



2026. 04

资讯 | 季刊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



封面 | 泛华伟业办公大楼内景

目录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由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泛诺伟律师事务所组成。其提供包括专利申请、商标申请、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域名注册和纠纷解决、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知识产权侵权行政查处、知识产权行政和民事诉讼、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管理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

03 行业 | 洞察

- 国家知识产权局启用新版IPC和尼斯分类
- 2025年中国知识产权事业总结
- 最高法发布知识产权法庭七周年重要成果清单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25年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情况和2026年工作部署
- 印度尼西亚强调对专利实施声明的要求
- 欧盟知识产权局2025年商标及外观设计申请量达历史峰值

07 服务 | 方案

- 三步法下的技术贡献与创造性审查
- 评2025版《专利审查指南》创造性审查规则的修订与实务应对

17 案例 | 分享

- 最高法发布“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指导性案例

18 策略 | 趋势

- 新《专利审查指南》生效后，2026年提交中国专利申请有什么新变化？

20 企业 | 讯息

-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参加2025年INTA国际商标协会年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启用新版IPC和尼斯分类

自2026年1月1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启用新版《国际专利分类号》（IPC）和《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

新版IPC（2026.01版）与旧版（2025.01版）相比，共修订分类号1615个，其中新增分类号517个，删除分类号206个。国家知识产权局译制了新版IPC相关资料，包括IPC分类表、分类定义及新旧版本对照表等，公众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s://www.cnipa.gov.cn/col/col3161/index.html>获取。

新版《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为第十三版2026文本。申请日为2026年1月1日及以后的商标注册申请，在进行商品服务项目分类时适用尼斯分类新版本，申请日在此之前的商标注册申请适用尼斯分类原版本。以尼斯分类为基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作了相应调整，具体可点击以下网址查看：<https://sbj.cnipa.gov.cn/sbj/tzgg/202512/W020251226396036585534.pdf>。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中国知识产权事业总结

2026年1月7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会上系统总结了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在2025年取得的显著成绩，并部署了2026年的重点

任务。

1、我国在全球创新格局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排名跃升至全球第10位，首次成功跻身全球前十。同时，中国拥有的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达到24个，连续三年稳居世界首位。

2、知识产权量质齐升

2025年，我国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500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有效量超140万件，保持较快增长。在人工智能、先进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领域，高价值专利储备不断增强，从“量的积累”向“质的提升”加快转变。我国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量、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量均居世界前列。国内有效商标注册量达到5081.6万件。各试点地方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超4万张，融资增信和许可交易金额近150亿元。

3、审查质效稳步增强

截至2025年底，我国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从“十三五”末的20个月压减至1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全年授权发明专利97.2万件，注册商标420.6万件。发明专利审查、复审结案准确率均超95%，商标审查、异议、评审抽检合格率均超97%。

4、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持续完善，保护效能显著提升

2025年，我国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达到129家，累计受理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案件48万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平台达到116家，累计指导纠纷应对4200余起，帮助企业挽回损失近410亿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从2020年的80.05分提升至2025年的82.81分。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司法部推动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典型案例，加快推进了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5、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实现新突破

在过去的一年里，国家知识产权局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出台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指导建设重点领域专利池。联合金融监管总局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高规格举办第十四届中国国际专利与技术产品交易会，深入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

此外，会上还部署了2026年的重点工作，包括：持续提高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质量，健全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行为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治理力度，加强区域品牌商标注册申请指导，及时处置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加快推动《商标法》新一轮全面修改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地理标志专门立法论

证，加快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大行政裁决工作力度，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着力构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长效机制，健全完善专利申请前评估和专利转移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机制，探索运用人工智能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模式，支持重点地区深化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支持培育国际知名商标品牌，大力发展地理标志特色优势产业；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支持各地有序深化知识产权对外交流等等。

信息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最高法发布知识产权法庭七周年重要成果清单

2026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法庭七周年重要成果清单，全面总结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自设立以来在激励保障科技创新、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于2019年1月1日设立，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主要审理全国范围内的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和垄断上诉案件。七年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累计受理案件24602件、审结23069件，在以下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一、裁判标准进一步统一

通过集中管辖全国范围内技术类知识产

权和垄断上诉案件，从体制上解决了裁判标准不统一问题，也有效解决了当事人对地方保护的担忧。形成大量裁判规则，9案成为指导性案例，369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定期发布上一年度案件裁判要旨、已发布453案510条。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坚持合议庭实质化运行，召开专业法官会议558次，讨论3803案。确保类案同判，全面落实类案检索，建立关联案件信息披露制度。做实对下监督指导，建立一审质效逐案通报反馈机制，每年下发改判案件分析报告，累计达152万余字。

二、审判质效进一步提高

审判管理不断强化，各项审判质量指标明显优化。坚持“能改不发”“能调尽调”，侵权、权属等民事实体案件二审改判率20.9%、调撤率37.7%，均明显高于改革前，也高于同期全国民事二审案件。授权确权等行政实体案件二审改判率7.3%，与改革前基本相当。二审发回重审率远低于全国水平，2024年仅2件，2025年为零。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短于改革前，2025年管辖类案件仅25.3天。注重诉讼诚信建设，作出司法处罚13件、移送违法犯罪线索17件、提出司法建议3件，认定构成虚假诉讼1件、恶意诉讼8件。

三、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一大批案件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4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270余案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各类专题典型案例发布。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受理当事人涉外案件2546件，占比10.3%，年均增长18.7%，审结2046件，越来越多的外国

主体选择中国法院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关注国际前沿，就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纠纷的管辖、禁诉令和反禁诉令及永久禁令、费率确定等作出积极探索。国内外高度关注法庭工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案例库收录法庭裁判近80件。讲好中国司法故事，坚持以中英双语发布法庭年度报告。中英文网站访问量超6.2亿次，英文网站访问量超1.6亿次，官微关注用户达13万。

四、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司法保障进一步加强

有效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受理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6745件，占比从2019年的17.6%增长到2025年的32.4%；受理专利等授权确权行政案件6543件，年均增长31.8%，其中发明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3704件，年均增长26.0%；受理发明专利侵权案件5354件，年均增长11.5%；受理涉标准必要专利案件183件；受理药品专利链接案件41件；受理植物新品种案件923件，年均增长46.2%，2025年品种权人胜诉率达90%。切实加大保护力度，58案适用惩罚性赔偿，合计赔偿20.5亿元，案均超3500万元；超1000万元高额赔偿案件73件，合计赔偿52.4亿元，案均近7200万元。司法反垄断效能有效发挥，审结垄断实体案件203件，其中66案认定构成垄断，涉及医药、通信、电商、教育、建筑、殡葬等诸多科技和民生领域。法庭持续完善审判规则体系，形成了大量具有行业指导意义的裁判成果，通过召开558次专业法官会议研讨3803件案件、落实类案检索与关联案件信息披露制度等举措，

实现了技术类知产案件类案同判，为代理工作提供了明确的裁判参考。

未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将大力推进深化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改革，持续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切实加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知识产权与公平竞争法治保障。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25年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情况和2026年工作部署

2026年2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2025年知识产权执法情况专题新闻发布会，全面介绍过去一年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显著成效，并对2026年重点任务作出部署。

一、2025年执法工作回顾

1、开展专项行动，严查大案要案

2025年，市场监管总局继续深入开展“守护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违法行为。全年共查办各类违法案件3.7万件，涉案金额6.77亿元，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130件。总局直接组织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在此次发布会上公布了2025年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十大典型案例。

2、推进制度建设，强化法制支撑

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发现，涉案网店不在公示地址经营、执法中“找不到人”的情况十分突出。针对上述“幽灵网店”突出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电子商务平台履行配合调查商标侵权案件义务规定》，

进一步强化了平台义务，优化了查处程序。该规定已于2025年年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针对商标执法中对仿冒他人知名商标等违法行为认定难的问题，正组织制定《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认定商标近似侵权规则》，为打击“山寨”品牌、“傍名牌”等突出问题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法律支持。

3、深化政企协作，推动社会共治

当前，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更加隐蔽。为更加高效地发现侵权违法线索、快速调查取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了“‘守护品牌’政企协作机制”，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回应企业举报，及时对案件线索开展调查，企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反映案件线索，及时提供真假辨认意见，协助执法调查。首批参加政企协作的60家企业全面覆盖了食品、服装、电器、日用品等重点行业，其中既有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也有外资企业，体现了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执法的平等保护。

4、扩大国际交流，唱响中国声音

2025年11月，市场监管总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召开“知识产权执法国际交流大会”，国际组织、多国代表和104家中外企业参会。会议展示了中国知识产权执法的做法与成效，查办的典型案例产生积极国际影响。

二、2026年工作部署

今年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力度，特别是要重点打击整治电商领域侵权假冒问题：

1、充分发挥“‘守护品牌’政企协作机制”作用，组织查办一批跨省域、案值大、影响大的大案要案。

2、对81家电商平台落实2024年《电子商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自律公约》情况开展“回头看”。

3、组织电商平台研究提出落实《电子商务平台履行配合调查商标侵权案件义务规定》的具体措施，并督促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执法专业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来源：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印度尼西亚强调对专利实施声明的要求

根据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的印度尼西亚《专利法》第20A条，对于所有有效的印尼专利，专利权人需每年向印尼知识产权局（DGIP）提交其在印尼实施专利的声明。

在2025年12月4日于雅加达举行的实施条例起草专题讨论会上，DGIP再次强调了专利权人必须在印度尼西亚实际实施其专利的规定。虽然目前DGIP尚未对不按期提交专利实施声明的行为规定惩罚措施，但是根据现行印尼法律，如果一件专利在授权后36个月内仍未在印尼实施，那么第三方可以申请该专利的强制许可。

专利实施声明需在授权后的专利申请日每个周年日（即，每年的年费应缴日）之前提交。DGIP在其网站上提供了专利实施声

明的模板，专利权人需要根据专利的实际使用情况选择相应的选项（例如尚未实施、正在制造专利产品但尚未商业化、正在制造专利产品且已经商业化等等），签署后提交彩色扫描件即可，无需额外的委托书、证据材料或公证认证文件。

声明模板：

SURAT PERNYATAAN PELAKSANAAN PATEN DI INDONESIA AFFIDAVIT OF PATENT IMPLEMENTATION IN INDONESIA

Yang bertandatangan di bawah ini/ The undersigned:

Nama Pemegang Paten (I) /Name of Patent Holder (I) :
Alamat (I)/Address (I) :
Nama Pemegang Paten (II) /Name of Patent Holder (II) :
Alamat (II)/Address (II) :
Nomor Paten/Patent Number :
Judul Inovasi/Title of Invention :

Sesuai dengan Pasal 20A Undang-Undang Nomor 65 Tahun 2024 tentang Perubahan Ketiga Atas Undang-Undang Nomor 13 Tahun 2016 Tentang Paten, dengan ini Saya/Kami menyatakan bahwa Paten tersebut sampai saat ini masih dilaksanakan di Indonesia, dalam bentuk [beri tanda ceklis yang sesuai]: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A of Law Number 65 of 2024 on Third Amendment of Law Number 13 of 2016 on Patents, I/We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atent is still being implemented in Indonesia, in the form of [check the appropriate box]:

<input type="checkbox"/>	Membuat produk tapi belum komersial/ Manufacturing the patented product but it has not been commercialized yet
<input type="checkbox"/>	Membuat produk dan sudah komersial /Manufacturing the patented product and it has already been commercialized
<input type="checkbox"/>	Menggunakan proses, tapi belum komersial /Utilizing the patented process but it has not been commercialized yet
<input type="checkbox"/>	Menggunakan proses dan sudah komersial / Utilizing the patented process and it has already been commercialized
<input type="checkbox"/>	Importasi /Import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Lisensi /Licensing
<input type="checkbox"/>	Paten terdaftar dimaksud belum dilaksanakan di Indonesia/ the mentioned registered patent has not been implemented in Indonesia

Apabila dikemudian hari terbukti bahwa pernyataan ini tidak benar, maka Surat Pernyataan ini dianggap gugur dan tidak berlaku. Oleh karena itu, Saya/Kami bersedia diberikan sanksi sesuai dengan ketentuan peraturan perundang – undangan.

Hereafter proven that this statement is deceptive, this Affidavit shall be considered void and invalid. Therefore, I/We are willing to be subjected to san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n laws and regulations.

Demikian pernyataan ini Saya/Kami buat dengan sebenarnya, untuk dapat dipergunakan sebagaimana mestinya./This affidavit is made truthfully and to be used as appropriate

Tempat, tanggal/bulan/tahun
Place/ date, m. /y.

Nama Pemegang Paten (I)/Pejabat Badan Hukum
Name of Patent Holder (I) Legal Authority Official

Tempat, tanggal/bulan/tahun
Place/ date/ month/ year

Nama Pemegang Paten (II)/Pejabat Badan Hukum
Name of Patent Holder (II) / Legal Authority Official

模板简易中译文：

印度尼西亚专利实施宣誓书

签署人：
 专利权人姓名 (I)：
 地址 (I)：
 专利权人姓名 (II)：
 地址 (II)：
 专利号：
 发明名称：

根据关于修订2016年第13号《专利法》的2024年第65号法律第20A条之规定，本人/我们特此声明：该专利目前正在印度尼西亚以以下形式实施【勾选相应选项】：

- 正在制造专利产品但尚未商业化
- 正在制造专利产品并已商业化
- 正在使用专利方法但尚未商业化
- 正在使用专利方法并已商业化
- 进口
- 许可
- 上述注册专利尚未在印度尼西亚实施

兹证明，若此后证实本声明具有欺骗性，本宣誓书将被视为无效。因此，本人/我们愿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本宣誓书基于事实作出，以供适当之用。

地点/ 年/ 月/ 日
 专利权人姓名 (I) / 代表人签字：
 地点/ 年/ 月/ 日
 专利权人姓名 (II) / 代表人签字：

来源：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

欧盟知识产权局2025年商标及外观设计申请量达历史峰值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最新发布的2025年度统计数据显示，欧盟商标申请与欧盟外观设计申请的提交量创下历史新高。全年累计受理申请达327,735件，较2024年增长7.8%，这是自该局1996年开始受理申请以来，年度知识产权申请量的最高纪录。

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量



1、商标申请驱动整体增长

欧盟商标在2025年的申请中占比最大。欧盟知识产权局收到了196,886份欧盟商标申请，与2024年相比增长了9.07%。

欧盟商标申请受理量



来自欧盟成员国的申请人的申请量上升9.4%，是欧盟商标申请量增长的主要推动者。27个欧盟国家合计占欧盟商标申请总量的57.5%以上，其中，德国（12.7%）、意大利（6.9%）和西班牙（6.4%）最为活跃。

中国成为2025年非欧盟地区的最大申请来源国，占有所有欧盟商标的近16%（增幅达13.3%）。美国（9%）和英国（4.2%）分列第二、三位。

在商品和服务方面，“广告与商业管理”、“电器设备”和“技术服务”是主要的申请类别，其次是“教育与体育活动”以及“服装鞋履”。

2、外观设计申请量再创新高

2025年，欧盟知识产权局收到了130,849份外观设计申请，同比增长6%，这是申请量连续第二年打破纪录。

欧盟外观设计申请受理量



来自欧盟以外的申请人占外观申请总量的52%。中国成为2025年最大申请来源国，占欧盟外观设计申请总量的29.9%，申请量增长18.4%。

在欧盟内部，申请量领先的是德国（13.4%），其次是意大利（10.5%）、波兰（4.2%）、法国（4%）和西班牙（3.4%）。

3、手工艺和工业地理标志新职能

2025年12月，欧盟知识产权局开始受理手工业和工业品地理标志的申请。

在运营的最初几周内，欧盟知识产权局收到了45份手工业和工业品地理标志申请，

其中以石材矿物和纺织品为主要产品类别。

来源：欧盟知识产权局

三步法下的技术贡献与创造性审查

--评2025版《专利审查指南》创造性审查规则的修订与实务应对

王勇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律师 专利代理师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11月10日发布第84号局令，对《专利审查指南》（下称《指南》）第二部分第四章第6.4节进行了完善，明确“对技术问题的解决没有作出贡献

的特征”通常不影响创造性评价。由于创造性的审查标准一向是专利申请和审查方面的热点和难点，因此本次修改在行业内引发了广泛关注和讨论。本文将从修改背景、法理逻辑、技术问题下的贡献度分析以及实务应对四个维度，拆解此次修改对创造性审查的影响。

*修改前后对照

《专利审查指南》（第七十七号局令）	《专利审查指南》（根据第八十四号局令修改）
<p>第二部分第四章 6.4 对要求保护的发明进行审查 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是针对要求保护的发明而言的，因此，对发明创造性的评价应当针对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进行。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例如，使发明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技术特征，或者体现发明克服技术偏见的技术特征，应当写入权利要求中；否则，即使说明书中有记载，评价发明的创造性时也不予考虑。此外，创造性的判断，应当针对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整体进行评价，即评价技术方案是否具备创造性，而不是评价某一技术特征是否具备创造性。</p>	<p>第二部分第四章 6.4 对要求保护的发明进行审查 发明是否具备创造性是针对要求保护的发明而言的，因此，对发明创造性的评价应当针对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进行。<u>在判断创造性时，应当针对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整体进行评价，即评价技术方案是否具备创造性，而不是评价某一技术特征是否具备创造性。</u> 发明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例如，使发明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的技术特征，或者体现发明克服技术偏见的技术特征，应当写入权利要求中；否则，即使说明书中有记载，评价发明的创造性时也不予考虑。此外，创造性的判断，应当针对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整体进行评价，即评价技术方案是否具备创造性，而不是评价某一技术特征是否具备创造性。<u>对技术问题的解决没有作出贡献的特征，即使写入权利要求中，通常也不会对技术方案的创造性产生影响。</u> 【例如】 <u>一项涉及照相机的发明，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实现更灵活的控制快门，该技术问题是通过改进相机内部的相关机械和电路结构实现的。在审查员指出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后，申请人在权利要求中增加了包括照相机外壳的形状、显示屏大小、电池仓的位置等特征。说明书中并未说明权利要求新增特征与所述技术问题的解决存在任何关联，这些新增特征或者是权利要求主题本身所隐含的常规组成部分，或者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基于其普通技术知识和常规实验手段所能得到的，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或者充分理由说明这些技术特征能够给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带来任何进一步的技术效果，因此，上述技术特征没有对所述技术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并不会给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带来创造性。</u></p>

一、修改的性质：是标准剧变还是规则细化？

对于本次修订，业界首要关注的是创造性审查尺度是否发生了实质性变化。根据官方解读与法理逻辑分析，笔者认为，本次修订呈现出显著的“稳定性”与“指引性”特征。

1. 审查制度的稳定性

本次修改明确指出，创造性的评判仍然应当按照原先《指南》规定的“三步法”进行，即：确定最接近现有技术、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判断现有技术是否给出技术启示。这意味着，创造性审查的底层逻辑和准则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因此，审查员在审查权利要求时，依然需要通过检索确立基准，通过与对比文件对比找出区别技术特征，并基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视角判断改进是否显而易见。因此，本次修订并没有构成对创造性审查制度的根本改变，而是对既有框架的局部优化。

2. 实务经验的指南化

事实上，在过去多年的审查实践中，针对权利要求中堆砌大量公知常识或惯用技术手段的情况，审查员已形成了一套常规的成熟的评述习惯。即当权利要求中包含大量区别特征时，如果这些特征仅仅是本领域的常规手段且未产生协同作用，审查员通常会对其进行概括并集中评述其不具备创造性贡献。本次修改仅仅是将这一长期存在的审查惯例正式上升为规章制度，目的在于给审查员和业界明确的指引，增强审查标准的一致性与可预见性，减少不同审查员之间因主观理解差异导致的尺度不一。

二、核心修改解析：技术贡献度与整体性评价

本次修订的核心在于对“技术贡献”概念的细化处理，以及对“整体性原则”在审查流程中位置的重新确定。

1. 将“整体性原则”的位置进行前移

本次修改将“应当针对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整体进行评价”的表述，从该节末尾调整至第一段末尾。这一改动具有一定的象征意义，它要求审查员从接触权利要求的第一步起，就必须树立技术方案的“整体观”，而非陷入“特征点对比”的窠臼；同时还向申请人明确传递了一个信息，区别技术特征的“量”并不等同于创造性的“质”。如果多个区别特征只是现有技术特征的简单累加、拼凑，其创造性高度可能远不如一个具有质变的单一核心特征。

2. 深度引入“贡献分析”法

本次修改强调了“贡献分析”在创造性评判中的地位。根据这一规定，可以将一个权利要求的区别特征划分为两个集合，即有贡献特征集合和非贡献特征集合。所谓有贡献特征是指那些使发明产生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或体现克服技术偏见的技术特征，对发明的技术问题的解决做出了贡献，这类特征是创造性的“灵魂”，必须被写入权利要求中，否则即使说明书有记载，在评价创造性时也不予考虑。所谓非贡献特征是指那些与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无关、或者是本领域常规的或隐含的特征。新《指南》明确宣布，即使这些非贡献特征被写入权利要求，在评价创造性时也应予以忽略。

三、深层解剖：技术问题下的特征关联与组合分析

在代理和审查实践中，最复杂的也是常见的情况是权利要求涉及多个区别特征，这

些特征可能指向同一个技术方向，用于解决一个或者多个技术问题，也可能指向不同的技术方向，用于解决不同的技术问题。如何根据新《指南》来界定哪些技术特征有“贡献”将是未来评价创造性时所面临的一个难点。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和论证：

1. 单一技术问题的集成贡献

如果一个独立权利要求的所有区别技术特征集体直接或者间接指向同一个技术问题的解决，且它们之间在功能上有相互支持或相互作用关系，则每一个区别技术特征都可以被视为对该问题的解决有贡献，必须进行整体考量。在这种情况下，在进行创造性答辩时，申请人应该强调特征间的“化学反应”或者“协同作用”，即特征A如何为特征B创造了应用前提，或者特征A与B结合后如何产生了 $1+1>2$ 的技术效果。在这种语境下，每一个特征都是创造性高度的组成部分。

2. 多个技术问题并存的情况

在实务中，独立权利要求的多个区别技术特征之间经常出现“各自为战”的情况。以本次修改给出的示例为例，区别技术特征A（机械结构）、B（电路结构）、C（控制方式）与相机的快门结构相关，用于共同改进相机的快门控制结构，以解决“快门控制灵活性”问题（问题X）。而区别技术特征D、E涉及外壳颜色或显示屏大小，以解决“审美”或“便携”问题（问题Y）。根据审查实践以及本次修改精神，如果说明书未记载特征D、E与核心问题X的解决存在任何关联，且其属于本领域常规手段，则在评价创造性时，特征D、E将被认定为对解决技术问题X是“无贡献特征”。

同时，由于区别技术特征集合{A, B, C}与{D, E}之间没有协同作用，未能共同解决同一个技术问题，而是各自解决不同的技术问题，则该权利要求在法理上实质被视为两个不同技术方案的简单组合。申请人可以选择其中任一技术方案（通常是选择相对来说最具创新性的一个，如针对问题X的方案）进行创造性的答辩。当然，在两个技术方案可能都存在创造性的情况下，申请人也可以分别针对两个方案进行创造性的答辩。这种情况通常是申请文件撰写不当造成的，因为对于有经验的代理人来说，可以从开始将其撰写成不同的独立权利要求，或者在不同的申请中分别进行保护，或者以其创造性程度的高低进行主从之分。

因此，申请人必须清醒认识到，由于技术特征D、E已被认定为对技术问题X“无贡献”，它们无法为整体方案提供额外的创造性价值。如果核心区别技术特征{A, B, C}被现有技术覆盖或属于显而易见，那么增加再多的D、E也无法挽救该专利或者专利申请的命运。

四、实务应对策略建议

1. 撰写阶段

代理师和发明人必须在撰写时充分认识到发明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和能够解决的技术问题，精准提炼发明构思，聚焦核心技术贡献。相应地，独立权利要求应聚焦于那些对于某一技术问题的解决真正作出贡献的特征，明确做到特征“少而精”，这样不仅使得其创造性易于确立，也能够避免在权利要求中添加非必要技术特征，从而在具有创造性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扩展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同时在撰写说明书时，要清晰记载权利要求

中所有关键特征与技术问题之间的对应关系，通过逻辑推理、理论推演或者实验验证等手段构建技术特征与技术问题之间的因果链条。仍以本次修改给出的示例为例，申请人可以按照突出技术贡献的如下方式撰写申请文件：

区别技术特征：在电路控制模块中增加特定的信号反馈回路（特征A），并配合改进了快门驱动电磁铁的电流补偿算法（特征B）。

对应的技术问题：解决在连续高速拍摄时快门反应延迟不一致的问题，实现更灵活、精准的快门控制。

对应技术效果：通过特征A实时监测快门状态并由特征B动态补偿电流，使得快门响应时间偏差降低，有效避免了高速连拍下的画面失焦。

很显然，特征A与B直接贡献于技术问题的解决，应当可以作为评价创造性的基石。

反之，如果在说明书中和权利要求书中描述了如下的区别技术特征：外壳采用流线型设计（特征C）、显示屏尺寸增大为5.5英寸（特征D），而其对应技术问题是提升相机的美观度和观看清晰度。

如果在审查过程中认定，发明核心问题是“快门控制”，则特征C和D与该问题的解决无任何功能关联。在创造性评价中，这些特征将被认定为对技术问题解决无贡献。

如果某个特征（如特定的显示屏大小）在特定场景下确实能影响核心功能（如辅助快门对焦速度），则说明书中必须详细记载这种因果关联并辅以数据、结构或者理论支持。

很显然，特征A与B直接贡献于技术问题的解决，应当可以作为评价创造性的基石。

反之，如果在说明书中和权利要求书中描述了如下的区别技术特征：外壳采用流线型设计（特征C）、显示屏尺寸增大为5.5英寸（特征D），而其对应技术问题是提升相机的美观度和观看清晰度。

如果在审查过程中认定，发明核心问题是“快门控制”，则特征C和D与该问题的解决无任何功能关联。在创造性评价中，这些特征将被认定为对技术问题解决无贡献。

如果某个特征（如特定的显示屏大小）在特定场景下确实能影响核心功能（如辅助快门对焦速度），则说明书中必须详细记载这种因果关联并辅以数据、结构或者理论支持。

2. 答复阶段

在答复创造性意见时，要彻底摒弃特征的简单堆砌战术，转向“贡献度”论证。将重点放在论述区别技术特征为何以及如何对解决技术问题作出了贡献。这要求代理师具备更深的技术理解力，能够从物理机制、电路逻辑或化学反应等底层原理出发，论证区别技术特征对于技术问题解决的不可或缺性。同时要强化证据意识，积极利用对比实验数据或测试报告来证明技术效果的存在。在论证技术效果时，应优先使用说明书中记载的对比实验数据、测试报告或仿真结果。客观证据是反驳“无贡献”认定的最有力武器。

五、结论：强调创造性的法律本质

2025版《指南》的修订并没有抬高创造性的门槛，而是通过细化操作规则，将“特征堆砌”这种投机做法阻断在制度门外。它向申请人和代理师清晰地传达了一个理念：创造性是法律对发明创新高度的尊重，它与权利要求的文字长度或复杂度无关，只与发

明对现有技术作出的实质性贡献有关。对于真正的创新者而言，这是一种更高层面的保护——它确保了审查资源能够集中在具有实质创新价值的技术上，提高了审查的一致性与权威性。在未来的专利博弈中，唯有那些能够清晰构建“特征-问题-效果”逻辑闭环，并真正解决技术痛点的发明，才能获得稳固且高质量的专利权保护。



作者简介

王勇先生1991年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系。1994年在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获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王勇先生于1994年至2006年在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从事专利代理工作，2007年加入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合伙人。

王勇先生是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会员，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电子、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许可证贸易工作者协会（LES）中国分会会员；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中国分会会员；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中国分会会员。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专利代理师培训讲师。

王勇先生的业务领域主要涉及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通信技术、半导体器件及制备工艺、自动控制及家用电器等领域。王勇先生长期从事知识产权保护的咨询、代理工作，曾代理来自国内外申请人的数千件专利申请，在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审查意见答复、专利申请复审、专利无效、专利行政诉讼、侵权诉讼、集成电路布局保护和计算机软件保护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作为富有经验的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王勇先生曾在涉及世界多家著名跨国公司的数十件专利案件中作为指导者和主要负责律师参与诉讼。

最高法发布“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指导性案例

2026年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加大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七件专题指导性案例，为各级法院审理相关新类型、疑难复杂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提供指引，促进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强化科技创新司法保障。

根据发布会上公开的信息，2025年全国法院审结涉及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63971件，其中专利案件51211件、植物新品种案件1279件、技术秘密案件1079件、技术合同案件10402件；审结涉及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2471件；审理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505件，判赔金额18亿元。最高人民法院于2025年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解释，在侵犯商业秘密罪方面进一步细化入罪门槛，加大刑罚惩治力度。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起草第三部专利侵权司法解释，将对案件管辖确定、民行交叉案件审理、保护范围确定、不侵权抗辩审查、恶意诉讼认定等问题作出规定。此外，在技术事实查明方面，截至2025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建设的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有1327名技术专家入库，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资源共享、按需调派。

本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对复杂侵权行为样态定性、技术事实查明、停止侵权责任履行方式、损害赔偿数额确定、遏制滥用权利等特有疑难问题进行了积极探索，将对保护科技创新和推动行业治理产生积极影响。

案例一：因企业的技术人员短时间内大量离职而引发的技术秘密侵权案

【案号】

(2018)沪民初102号民事判决、(2023)最高法知民终1590号

【裁判要点】

被诉侵权人招揽其他企业人才，形成获取该企业技术秘密的渠道或者机会，并在明显短于独立研发所需合理时间内即生产出与该企业技术秘密相关的产品的，可以推定被诉侵权人实施了侵害技术秘密的行为，但被诉侵权人提供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法院判决被诉侵权人停止侵害技术秘密的，可以在综合考虑受保护权益的性质、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未来继续侵权的可能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法对被诉侵权人停止侵害的具体要求予以明确，包括：停止使用技术秘密自行制造或者委托他人制造相关产品，停止销售其使用技术秘密制造的相关产品；未经许可不得实施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利用非法获取的技术秘密申请的相关专利，包括恶意放弃专利权；在法院监督、权利人见证下销毁侵权人和有关单位、人员持有、控制的载有技术秘密的相关载体或者将其移交权利人；将判决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以公告或者内部通知的形式，告知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自技术秘密权利人处离职至侵权人及其关联公司处工作的员工、参与相关研发工作的人员直至所有员工、关联公司及可能获知案涉技术秘密的上下游厂商等，并与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签署保守案涉技术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

法院判决被诉侵权人停止侵害的，可以

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情节和迟延履行停止侵害义务可能产生的损害等因素，对被诉侵权人迟延履行停止侵害义务的迟延履行金一并予以明确，有关计付标准可视情按日、月等期间计算，按产品件数等规模计算，或者一次性定额计算。

【法院解析】

该案例的亮点在于停止侵害判项具体履行方式的细化和裁判执行力的强化。本案判决书中把停什么、怎么停、停到何时、不停的后果，甚至停止侵权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承诺书模板都一一详述罗列，让侵权人“知道怎么停，也明白不停不行”，是让停止侵权责任落地的关键。

案例二：明确许诺销售侵权行为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案号】

(2019)鲁02知民初169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1658号

【裁判要点】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许诺销售行为的侵权人，不仅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支付维权合理开支的民事责任，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该赔偿责任不以发生实际销售为前提。关于赔偿数额，当许诺销售侵权行为给专利权人造成的损失、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法院可以结合侵权过错与侵权情节，在法定赔偿范围内合理确定。

【法院解析】

该案例明确许诺销售的损害赔偿承担责任不以实际销售为前提，为停止侵害和损害赔偿关口前移提供了有力支持，让权利人在

侵权销售者尚未实际销售或者难以证明其实际销售的情况下就能获得救济，体现了“有损害就有救济”“有侵害就有赔偿”的基本法律原则。

案例三：明确种子销售领域“组织销售行为”的性质认定规则

【案号】

(2020)苏01民初773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816号

【裁判要点】

被诉侵权人组织进行被诉侵权种子的买卖，并实际主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履行时间等具体交易条件，构成交易组织者、决策者的，可以认定其直接实施了销售被诉侵权种子的行为。

【法院解析】

该案例是认定和规制网络环境下侵权新形态的典型案件。该案依法认定通过创建微信群等交易平台、以提供“信息匹配”居间服务为名组织被诉侵权种子买卖交易的平台经营者，实际实施了种子销售行为，体现了司法对网络销售侵权种子的违法行为新形态的及时回应与有效规制，凸显了法院全链条、穿透式保护品种权、有效激励和保障农业科技创新的司法导向。

案例四：在涉化学、生物领域专利案件审理中如何适用“三步法”判断案涉专利创造性

【案号】

(2018)京73行初6483号、(2019)最高法知行终235号

【裁判要点】

化学、生物领域专利案件审理中采用“三步法”判断案涉专利是否具备创造性时，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对相关发明创造是否具有合理的成功预期，是判断有无改进动机或者技术启示的考量因素，而非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考量因素。当事人以没有合理的成功预期为由否定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认定的，法院不予支持。

化学、生物领域专利案件审理中认定是否具有合理的成功预期，应当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是否认为有“尝试的必要”为标准，不要求具有“成功的确定性”或者“成功的高度盖然性”。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有动机尝试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出发，并能够合理预期获得专利技术方案的，可以认定该专利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

案例五：当获取或者拆解被诉侵权产品实物存在客观障碍、无法以该产品实物作为技术比对依据时如何进行专利侵权判定

【案号】

（2018）苏01民初366号、（2021）最高法民申3831号

【裁判要点】

在专利侵权判定中，获取或者拆解被诉侵权产品实物存在客观障碍，导致无法以该产品实物作为技术比对依据，但是有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图纸与实物高度一致的，法院可以将该图纸作为技术比对的依据；对于权利要求限定的产品正常工作状态下具备的技术特征，可以用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分析图纸得出的被诉侵权产品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呈现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

案例六：滥用诉讼权利的恶意诉讼行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案号】

（2022）闽02民初151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1861号

【裁判要点】

明知自己的主张明显缺乏权利基础或者事实根据，仍然对他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损害他人权益的，属于滥用诉讼权利的恶意诉讼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法院解析】

民事诉讼是当事人维护权利的重要途径，对维权行为不应过于苛责，因此，认定恶意诉讼应当严格审慎。该案例明确限定了恶意诉讼的构成要件，目的是划清依法维权与恶意诉讼的边界。该案当事人明知其专利权已不复存在，仍提起诉讼，显然意在对方造成损害，构成恶意诉讼。由此可见，区分依法维权和恶意诉讼的关键在于两个方面：一是诉讼客观上是否缺乏权利基础或者事实依据；二是当事人起诉的主观目的是损害他人还是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案例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中如何证明被诉侵权软件与权利软件实质性相似

【案号】

（2018）粤73民初1099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155号、（2021）最高法民申4246号

【裁判要点】

在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中，软件著作权人能够举证证明被诉侵权软件与权利软件的名称、版本号、权利人信息等特有信息相同或者软件界面设计高度近似的，法院一般无需进行软件代码比对即可以认定两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但被诉侵权人有相反证

据足以反驳的除外。

在侵害知识产权纠纷中，被诉侵权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妨害法院证据保全的，法院可以依法作出对其不利的事实推定，包括认定未能依法保全的产品构成侵权，并在确定具体赔偿数额时将该妨害证据保全的行为作为侵权情节予以考量。

最高人民法院自2010年印发《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开始，正式建立了指导性案例制度。指导性案例对各级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办理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202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指导性案例和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认为对类案审判具有指导示范价值的参考案例。截至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共发布49批279件指导性案例，在统一裁判标准、促进司法公正、增强全民法治观念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新《专利审查指南》生效后，2026年提交中国专利申请有什么新变化？

随着2025年11月修订的《专利审查指南》正式生效，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时需要注意以下新变化：

1、发明人的国籍

在提交新申请时，需填写所有发明人的国籍。对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业务办理系统网上提交的新申请，所有发明人国籍均为必填项，不填写将无法提交。

2、中国发明人的身份证号

如果发明人中有中国人，那么还需填写该中国籍发明人的身份证号码（或者其他证件号码，例如护照号）。对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业务办理系统提交的新申请，如果有发明人的国籍填写为“中国”，那么身份证件号码一栏将成为必填项，不填写将无法提交，填写错误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补正。

3、中国申请人的联系电话

在提交新申请时，对于国籍或注册地为中国的申请人，还需填写该申请人的联系电话。对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业务办理系统提交的新申请，如果有申请人的“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填写为“中国”，那么联系电话一栏将成为必填项，可以填写手机号码或者“区号+固定电话”的格式，不填写将无法提交。

需要说明的是，发明人国籍、发明人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联系电话均不属于公开

的内容，公众无法从公开文本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网上数据库获取该信息。

4、XML格式的申请文件

自2026年1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业务办理系统更新之后，通过该系统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只能为XML格式。非XML格式的申请文件已无法电子提交。

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2025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广使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格式提交专利电子申请文件的通知》，如果申请人提交纸件形式的申请文件，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享受优先审查、快速审查、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延迟审查、集中审查等相关审查政策的权利。

5、说明书附加费

自业务办理系统2026年1月1日更新之后提交的专利申请，因XML格式申请文件排版格式的变化，同样字数的说明书所占用的页数普遍变少，导致变相降低了说明书附加费。

此外，根据已生效的新《专利审查指南》，自2026年1月1日起，以ST.26格式提交的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不再计入说明书附加费的计算页数，这意味着，申请人将无需为ST.26格式的序列表缴纳说明书附加费。对于涉及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的专利申请而言，这无疑是一项利好。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参加2026年INTA国际商标协会年会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将于2026年5月2日至6日派团参加在英国伦敦举办的2026年INTA国际商标协会年会。期待在英国伦敦与您相会！



我们十分高兴地通知大家，泛华伟业 将派出

杨文泉律师

王博律师

参加于2026年5月2日至6日期间在英国伦敦举办的国际商标协会年会。

如需安排会面，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mail@panawell.com

William.yang@panawell.com

期待与您相约伦敦！

LONDON

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0
层1002-1005

电话：(86 10) 85253778

传真：(86 10) 85253671

邮编：100020

邮箱：mail@panawell.com



编辑：黄娜 王岚 王珍珍 赵晓辉
译审：王珍珍 赵亚芝 金丹
版面设计：董顺顺